

清东陵高速公路特大桥、大桥标志牌
完善工程

应
急
保
畅
预
案

唐山公路建设总公司

2017年4月

项目经理部

目录

一、应急预案的目的及防范

二、事故处理流程

三、可能出现的交通事故

四、事故的应急处理

五、危险品车辆在施工区域出现交通事故的应急处

六、超限车辆通过时应急处理

一、应急预案的目的及防范

1、目的：当交通导流段出现交通事故或堵车后，项目部迅速向清东陵高速交警和路政部门汇报，并在交警和路政人员指导下进行交通疏导，确保高速公路的畅通。

2、事故防范

为了保证在本项目进行作业时的交通安全畅通及高速公路现场的施工安全，施工前应依据《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有关规定，编制详细的交通管制方案，用于本项目的施工作业（方案必须取得当地交警、路政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实施）。

（1）施工前，制定交通安全疏导、管制方案报送高速公路路政科审查、备案，依据批准的方案实施交通管理，按方案要求设置各类交通标志，并请相关部门验收，通过验收后，方可进行施工。

（2）项目部设置工作组，主要负责施工期间的交通保畅管理与施工安全，专职交通安全人员负责因施工引起的交通堵塞、不畅的交通指挥、疏导工作；专职安全员负责在施工前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技术交底。另交通安全巡查小组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整改。

（3）结合本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加强对现场及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兑现奖惩制度。

（4）在作业施工过程中，如遇有特殊情况，应立即与高速公路路政部门联系和汇报。

二、事故处理流程

发现事故征兆或事故→立即向清东陵高速交警支队及路政大队

汇报并报项目部应急领导小组→积极配合交警、路政单位处理事故现场。

三、可能出现的交通事故

根据本工程各阶段的施工特点，在交通导流段可能出现的情况：

- 1、恶劣天气时车辆通过施工区域出现事故；
- 2、隔离设施被过往车辆碰撞；
- 3、行驶车辆在交通导流段抛锚；
- 4、交通导流段发生交通事故。

四、事故的应急处理

1、事故应急预案

- (1)应立即组织设置管制区域，并设专人维护现场交通；
- (2)如有伤员应马上通知 120，并妥善对伤员临时急救；
- (3)如有人困在车内，先用千斤顶、剪钳把伤员救出来，让其平躺在地上；
- (4)坚持先救人再救车的原则；
- (5)事故妥善处理后进行事故调查，责任分析并形成调查报告，将调查报告上报上级部门；
- (6)总结经验教训，教育职工。

2、原则

- (1)根本原则：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消除一切事故隐患，确保交通畅通和施工安全。
- (2)启动原则：在施工发生事故时，应急救援小组立即启动。应急

救援小组的组成，组长(项目经理)、副组长(专职安全员)、组员(项目部各部门负责人、施工队负责人、施工队兼职安全员、施工班组长)。

(3)响应原则:应急救援指挥小组成员、各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在接到事故及灾害报告后，无论何时，必须立即以最快的方式赶赴事故现场，按相应的事故处理预案正确有效地开展事故应急处理和救援工作，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损失和缩小事故影响范围。

(4)指挥原则：在应急救援小组成员未到达现场前，事故处理由当班班组长负责指挥；在应急救援组长未到达之前，事故处理由应急救援小组成员指挥；应急救援组长到达现场后，事故处理由组长统一指挥，如项目经理在外地，由副组长统一指挥。

(5)处理原则:事故应急处理坚持及时上报原则，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一般工作服从应急工作的基本原则。

五、危险品车辆在施工区域出现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理

- 1、立即向交警、路政单位及项目部应急领导小组汇报；
- 2、交通执勤人员进行现场维护，然后组织附近的施工人员迅速撤离事故现场；
- 3、在交警到来之前，维护交通秩序，在事发地点前后用禁止通行等标志做好安全防护，阻止车辆和人员靠近事故车辆；
- 4、交警、路政单位来到后全力配合做好现场的事故处理工作。

六、超限车辆通过时应急处理

- 1、单幅双向车道通行时出现超限车辆

(1) 超限车辆靠路肩行驶时，现场值班人员发现超限车辆驶入施工区，立即示意超限车辆靠边让开正常行驶车道，确保其他车流的正常行驶，然后会同交警、路政人员引导使超限车辆绕过施工封闭区，再进入高速公路后正常行驶。

(2) 超限车辆靠中央分隔带行驶时，现场值班人员要示意超限车辆停止行驶，让开正常行驶车道，确定其他车流正常行驶，然后在交警、路政人员的引导下使超限车辆绕过施工封闭区再进入高速公路正常行驶。

2、双幅通行时出现超限车辆

现场执勤人员发现超限车辆驶入施工区，立即示意超限车辆减速靠近，临时撤开隔离设施，引导车辆进入紧急车带，然后通过交警、路政人员的引导，使超限车辆绕过施工封闭区再进入高速公路正常行驶。